

# 济宁学院文件

济院政字〔2014〕27号

---

## 济宁学院科研奖励暂行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充分调动我校教职工从事科学研究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进一步提高学校整体科研实力和科研产出效益，促进学校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，增强学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的能力，根据学校实际，制定本暂行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科研奖励包括科研项目奖励、科研成果奖励及获奖成果配套奖励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我校教职工和学校聘任的兼职人员。

### 第二章 科研项目经费配套与奖励

**第四条** 我校为申请单位获国家级科研项目，按1:1配套科研经费，同时自然科学类按1: 0.5、人文社科类按1:1配发项目

奖励。配套经费和项目奖励均以30万元为上限。

国家级项目包括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、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、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、国家古籍整理计划项目、国家科技攻关计划项目、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（“863”计划）项目、国家重大基础研究计划（“973”计划）项目、国家软科学项目等。

**第五条** 我校为申请单位获省、部级科研项目，按1:0.5配套科研经费，同时按1:0.5配发项目奖励。配套经费和项目奖励均以10万元为上限。

省、部级项目包括：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规划项目、教育部中青年骨干教师资助计划项目、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、省中青年科学家科研奖励基金项目、省软科学项目、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科技计划项目、省社科规划项目、省社科联科研项目、省古籍整理计划项目等。

**第六条** 项目奖励的40%用于项目立项奖励，20%用于项目中期检查奖励，30%用于项目结项奖励，10%作为项目组所在单位的科研管理奖励。

结项奖励只针对按时结项，或经项目下达部门批准的延长期限内及时结项的项目。

**第七条** 我校为申报单位获得的各级各类自筹经费项目，学校按以下标准给予经费资助：国家级项目，自然科学类10万元，人文社科类4万元；省、部级项目，自然科学类5万元，人文社

科类2万元；市、厅级项目，自然科学类3万元，人文社科类1万元。

市、厅级项目包括：省教育厅计划项目、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、省文化厅计划项目、市科技局计划项目、市社科规划项目等。

各级各类有资项目的资助额度若低于本条规定标准，学校按照本条规定标准配发经费。

**第八条** 各类项目中的子课题，如负责人为我校人员且承担单位为济宁学院，按项目下达部门级别降一级的标准核发配套经费和项目奖励。

**第九条** 经学校认定的横向委托项目，按当年累计到账经费（不含代购设备费、过路费等）30%的标准配套科研经费（以10万元为上限），按5%的标准核发项目奖励（以5万元为上限）。

**第十条** 在国家级项目合作研究中，若合作（协作）单位为济宁学院，按到账经费的30%为我校参与人员核发项目奖励（以5万元为上限）。

### 第三章 科研成果奖励

#### **第十一条** 论文成果

本条所指论文成果必须是在正刊上全文发表的学术论文。

1. 在《SCIENCE》《NATURE》上发表的论文，奖励 10 万元/篇。

2. 在SCI期刊上发表的论文，英文版：数学、计算机专业影

响因子 $\geq 1$ 的，其他专业影响因子 $\geq 3$ 的，奖励2万元/篇；数学、计算机专业， $0.5 \leq$ 影响因子 $< 1$ 的，其他专业， $2 \leq$ 影响因子 $< 3$ 的，奖励1.2万元/篇；数学、计算机专业，影响因子 $< 0.5$ 的，其他专业，影响因子 $< 2$ 的，以及在EI（不含扩展版、论文集）、SCIE期刊上发表的论文，奖励0.8万元/篇。

3. 在SSCI上发表的论文，奖励2万元/篇；在我校界定的其它A类核心期刊上发表的人文社科类论文，奖励1.2万元/篇。

4. 被EI、ISTP、ISSHP等国际索引收录的国际会议论文（需有会议邀请函、参会差旅票据、论文录用通知等完整证明材料），英文版：0.6万元/篇；中文版：0.5万元/篇。

5. 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论文，我校界定为B类的，奖励0.5万元/篇；我校界定为C类的，奖励0.05万元/篇。文科不足2000字、理工科不足1500字的论文，按对应级别奖励标准减半；文科不足1500字、理工科不足1000字，不予奖励。

6. 上述论文是指我校为第1署名单位、我校教师为首位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。若我校为第1署名单位，我校教师为第2、3、...位作者，分别按上述规定标准的 $1/2$ 、 $1/3$ 、...依次递减予以奖励。若我校教师为首位作者或通讯作者，我校为第2、第3、...署名单位，分别按上述规定标准的 $1/3$ 、 $1/5$ 、...依次递减予以奖励。

## **第十二条 学术著作**

由正规出版社出版的著作（教材除外），每部奖励0.2万元；

经权威专家鉴定为专著的，每部奖励1万元；由科学出版社、高等教育出版社、人民出版社出版，并鉴定为专著的，每部奖励1.5万元。学校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不再奖励。

著作鉴定工作本着鉴定自愿、费用自理的原则，每年由学校统一组织，鉴定费从著作奖励中扣除。

### **第十三条 应用成果**

1. 被中国专利局授予专利权的职务发明，按以下标准核发奖励：发明专利2万元/项；实用新型专利0.3万元/项；外观设计专利0.1万元/项。

#### 2. 鉴定成果

我校作为第一单位完成的应用技术类研究成果、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、基础研究成果等，通过国家级鉴定的，给予项目组0.5万元奖励；通过省、部级鉴定的，给予项目组0.2万元奖励；通过市厅级鉴定的，给予项目组0.1万元奖励。

3. 拟推广转化的成果，经学校认定，给予3~5万元的经费，用于成果转化过程的相关支出。

4. 成果转化收益，按8:1:1的比例由项目组、所在院系、学校进行分配。产生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，学校给予重奖。

5. 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市厅级及大中型企业采用的研究报告，每项分别奖励0.8万元、0.2万元、0.1万元。

### **第十四条 艺术作品奖**

被国家博物馆、中国美术馆收藏的艺术作品，每项奖励0.2

万元。入选国家级展览的美术作品，每项奖励0.1万元。

#### **第四章 获奖成果配套奖励**

**第十五条** 对获得奖励的科研成果，学校给予配套奖励。

1. 我校为第一（或独立）完成单位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、国家“五个一工程”奖等有关部门认定的国家级奖项，按 1:3 配发奖金。

我校作为第二完成单位报奖，获得上述国家级奖励的科研成果，学校按获奖人员实际所获奖金数的 1:1.5 配发奖金。

我校作为第三完成单位报奖，获得上述国家级奖励的科研成果，学校按获奖人员实际所获奖金数的 1:0.5 配发奖金。

2. 我校为第一（或独立）完成单位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奖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、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、省自然科学奖、省科技进步奖、省技术发明奖、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上级主管部门认定的省部级奖项，按 1:2 配发奖金。

我校作为第二完成单位报奖，获得上述省、部级奖励的科研成果，学校按获奖人员实际所获奖金数的 1:0.5 配发奖金。

3. 我校为第一（或独立）完成单位获得市、厅级奖励，按 1:1 配发奖金。

**第十六条** 获省部级以上奖励的文学、艺术作品，学校按获奖等级进行再奖励。国家级（指以国务院名义设立的奖项）一、

二、三等奖每项分别再奖励2万元、1万元、0.3万元。省部级（指以省政府名义或以中国作协、中国美协、中国音协等国家一级协会名义设立的奖项）一、二等奖每项分别再奖励1万元、0.5万元、0.2万元。

**第十七条** 在省部级以上主管部门举办的体育比赛中获得的奖励的我校教师，学校按等级进行再奖励。在国家级体育主管部门举办的正式的全国性比赛中获得金、银、铜牌的，分别给予奖励2万元、1万元、0.3万元。在省级体育主管部门举办的正式的全省性比赛中获得金、银、铜牌的，分别给予奖励1万元、0.5万元、0.2万元。

## 第五章 申报与审定

**第十八条** 科研奖励每年发放一次。申报科研奖励和资助，需按要求填报“科研管理系统”，并填写《济宁学院科研奖励申请表》，与论文、著作、成果奖励证书、科研立项通知书原件或有效复印件、结项（鉴定）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一起，由各系（部）统一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科研处。

**第十九条** 科研处对申报的各类奖项进行审核汇总，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，报学校审批。奖金由学校财务处统一发放。奖励涉及的税收按国家相关法规办理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二十条** 同一项成果符合多项奖励情况时，按最高奖额发奖，不重复奖励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办法所涉及各类奖金，从学校行政事业费中列支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其它相关奖励参照本办法有关条款，由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后执行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奖励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原济院政字[2011]51号文同时废止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办法解释权归科研处。

济宁学院

2014年5月13日